

宪法学基本理论

张庆福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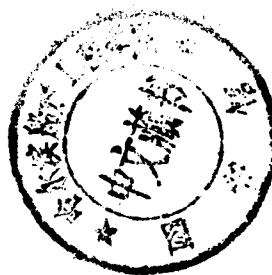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D911.01
221

277976

宪法学基本理论

张庆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028号

宪法学基本理论

张庆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24.25印张 620千字

印数0001—1200

1994年3月第一版 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50-506-1/D·113 定价：19.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宪法学基本理论

主 编 张庆福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陈云生 张庆福

周汉华 莫纪宏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宪法学研究也不断发展，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宪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薄弱就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这种认识，作者揣不冒昧，撰写本书，着重在这方面作了探讨。

在体系安排上，本书从发展的观点和各国宪政实践出发，将宪法学的内容归为四个方面：理论、历史、实体和实施。考虑到实体部分内容多，分量重，为了使各编篇幅大体协调，故又把实体部分划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四编。这样，全书除导论，就成了七编。在问题的阐述上，本书在对宪法学基本理论进行论述的同时，还注意对宪法学研究中有争论的问题和涉及比较少的问题的探讨。在研究的范围方面，本书涉及国内和国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文宪法文件和宪法判例及习惯、宪法规范及其实现、宪法学的一般规律和各国宪法的特点等。最后，本书还注意对国内外宪政实践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意见。

本课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重点项目。参加本书撰写的主要有（按编章安排为序）：张庆福教授（导论、第一编和第二编），莫纪宏博士（第三编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四编），陈云生博士、副教授（第三编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和第五编、第七编），周汉华讲师（第六编）。由张庆福教授主编。

我国著名宪法学家王叔文教授、许崇德教授审阅了本书的部分编章，周延瑞副教授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周延瑞副教授先后对书稿做了几次审阅，在提出修改意见的同时，还帮助校订了本书中所用的引语和材料，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另外，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以前研究的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

本书中的许多论述都是作者个人的见解。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1992年12月6日

目 录

前言

导论 (1)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概念和本质	(21)
第一节 宪法是法	(21)
第二节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23)
第三节 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制度化、 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26)
第四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26)
第二章 宪法与宪政	(32)
第一节 宪政的概念和本质	(32)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38)
第三节 实施宪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宪政	(41)
第三章 宪法结构与宪法内容	(55)
第一节 宪法结构	(55)
第二节 宪法内容	(58)
第三节 宪法内容与宪法结构的关系	(73)
第四章 宪法渊源	(80)
第一节 宪法渊源的概念	(80)
第二节 宪法渊源的种类	(81)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渊源	(87)

第五章	宪法分类	(94)
第一节	对宪法进行分类的意义	(94)
第二节	宪法的传统分类及评价	(95)
第三节	宪法的其他分类	(105)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的分类	(109)
第六章	宪法规范及其特性	(115)
第一节	法律规范和宪法规范	(115)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性	(118)
第七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0)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三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4)
第八章	宪法作用	(148)
第一节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148)
第二节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51)
第三节	宪法对文化制度的作用	(153)
第四节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155)
第九章	宪法解释	(159)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含义及分类	(159)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必要	(162)
第三节	宪法解释机关及其遵循的原则	(164)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及变更	(168)
第五节	我国宪法解释制度	(171)
第十章	宪法修改	(176)
第一节	宪法修改的含义	(176)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原因	(178)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181)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186)

第五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188)
第六节	我国宪法的修改	(194)

第二编 历史发展

第一章	外国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199)
第一节	外国宪法的产生	(199)
第二节	外国宪法的发展	(211)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237)
第一节	新中国诞生前的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37)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56)
第三章	宪法的发展趋势	(273)

第三编 国家基本政治制度

第一章	国体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国体	(289)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体	(295)
第二章	政体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立宪政体	(305)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立宪政体	(316)
第三章	国家结构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	(330)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结构	(338)
第四章	选举制度	(368)
第一节	概述	(368)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	(369)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	(385)
第五章	政党制度	(389)
第一节	概述	(389)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政党制度.....	(390)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政党制度.....	(401)
第六章 国家象征.....	(406)
第一节 概述.....	(406)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	(407)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	(412)

第四编 社会经济制度、社会文化制度

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宪法基础

第一章 社会经济制度.....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	(417)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	(444)
第二章 社会文化制度.....	(452)
第一节 概述.....	(452)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45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464)
第三章 社会意识形态的宪法基础.....	(469)
第一节 概述.....	(469)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	(471)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	(484)

第五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概述.....	(487)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本质.....	(487)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494)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496)
第四节 权利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504)
第二章 外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价值模式	

的宪法建构、演进及发展趋势.....	(512)
第一节 传统权利和义务的价值模式的 宪法建构、演进及发展趋势.....	(512)
第二节 新型权利和义务的价值模式的 宪法建构、演进及发展趋势.....	(528)
第三节 当代宪法关于基本权利和义务 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趋势.....	(535)
第三章 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 务的规定及其特点.....	(538)
第一节 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的规定.....	(538)
第二节 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 定的特点.....	(541)
第六编 国家机构	
第一章 国家元首.....	(551)
第一节 概述.....	(551)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元首制度.....	(55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元首制度.....	(562)
第二章 代表机关.....	(565)
第一节 概述.....	(565)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代表机关.....	(571)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88)
第三章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594)
第一节 概述.....	(594)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595)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605)
第四章 地方国家机关.....	(609)
第一节 概述.....	(609)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	(612)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	(625)
第五章 司法机关	(631)
第一节 概述	(631)
第二节 外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	(633)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审判机关 和检察机关	(642)

第七编 宪法监督

第一章 概述	(647)
第一节 宪法监督的概念和本质	(647)
第二节 宪法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650)
第三节 宪法监督的原则和方式	(657)
第二章 外国宪法监督	(678)
第一节 传统的宪法监督	(678)
第二节 新型的宪法监督	(711)
第三章 我国的宪法监督	(734)
第一节 我国宪法监督的现状	(734)
第二节 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宪法监督的领导	(743)
第三节 加强和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754)

导 论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宪法学自然也不例外，也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门特殊的分支学科。为了搞清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首先应弄清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弄清宪法学与法学的不同。

法学也叫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科学。法学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出现才出现的。在古希腊，人们对法的研究往往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之中，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就是到中世纪，法学仍然同其他学科、特别是神学结合在一起。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成为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处于神学控制之下。”^②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3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4月第1版，第400页。

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后来，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科学的分门别类也越来越精细，法学又分为许多部门。

各种法学的分支学科构成法学体系。对于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如何划分，它们又怎样组合成完整的法学体系，当今学者们的意见还不一致。有的认为法学体系由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其中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学、应用法学、边缘法学和技术法学等七个法学部门所构成。^②有的认为法学体系由理论法学、历史法学、部门法学（其中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边缘法学六个法学部门组成。^③有的认为法学体系由理论法学、历史法学、部门法学（其中包括宪法学）、国际法学和应用法学五类组成。^④还有的认为法学应分为基础法学（包括宪法学）、部门法学、技术法学和国际法学四类。^⑤还有的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外国法和比较法学、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和部门法学，^⑥等等。总之，不管哪种分类都能充分表明，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很复杂的，涉及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我们认为，法学是以法（或者叫法律）及其发展规律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它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各个法律部门，本国法和外国法，国内法和国际法，现行的法律和历史上的法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

在法学的分类中，无论把法学分成多少部门，宪法学都是一个特别重要分支。

法学先后经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539页。

② 李步云主编《中国法学——过去，现在和未来》，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第2页。

③ 刘灝等编著《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指南》，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1月第1版，第4页。

④ 李放主编《法学问题集解》，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3—4页。

⑤ 张友渔等著《法学理论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4年第1版。

⑥ 陈守一、沈宗灵著《论法学的范围和分科》，1981年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法学论集》，第10—11页。

会主义社会，有几千年的历史，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但是宪法学由于它的特殊性质，由于它研究的对象与一般法学不同，决定它没有一般法学那样长的历史。它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它是以近代民主政治为前提的，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

宪法学的历史虽然没有其他法学那样长久，但它在整个法学中特别是在部门法学中却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宪法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决定的，是由宪法现象同一般法律现象的不同决定的。宪法现象是法律现象，但不是一般的法律现象，是法律现象中的特殊现象。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宪法是调整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全局的关系，包括基本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而其他法律只是调整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一般的、某一方面的关系。宪法是法律之法律，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可见，宪法不仅涉及国家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而且也涉及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不仅涉及经济政治领域，而且也涉及思想文化教育领域，不仅关系着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而且关系着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此外，每个学科也都有自己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尽管这种理论是从本学科的长期发展中总结出来的，它反过来又给予本学科的发展以指导。所以，总的说，宪法学是以宪法为其研究对象的。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具体说可分为宪法理论与宪法规范。

（一）宪法理论

任何学科都是建立在一定理论原则基础上的。宪法学也不例外。宪法理论包括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宪法的特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类型、宪法的作用、宪法的解释、宪法的效力、宪法的制定、宪法的修改、宪法的颁布、宪法的实施等等。研究宪法学的理论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本学科的发展。

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宪法理论，即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是建立在唯心主

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以这两种不同理论为指导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在宪法与经济的关系上，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经济不是决定因素，宪法倒是决定社会的因素。这就把问题完全弄颠倒了。事实是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自由、平等无非是资本主义的自由买卖、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和等价交换原则在政治法律上的反映而已。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精辟地阐述了宪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使宪法学成为有坚实基础的科学。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认为，宪法是上层建筑，任何宪法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同时也不能忽视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状况特别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对宪法的影响。其次，虽然经济基础是决定因素，但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对经济基础也有重要的反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① 第二，在宪法与国家的关系上，资产阶级宪法学同样颠倒了两者的关系。依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看法，不是国家制定宪法，而国家反倒是依照宪法的规定组成的，依照与人民签订的契约组成的。这同样是与历史事实相违背的。历史的事实是，最初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建立了国家政权之后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了国家政权之后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认为，国家与宪法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国家制定宪法，宪法维护国家政权。第三，在对于宪法的阶级属性方面，资产阶级宪法学同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也有着原则区别。资产阶级宪法学有许多流派，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公然否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477页。

宪法的阶级性质，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剥削本质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认为，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而制定的，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

因此，我们研究宪法理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正确了解、认识宪法，使宪法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也要对它进行认真研究。有比较才能鉴别，有批判才能发展。只有对各种学派进行研究，才能正确地研究各种类型的宪法，吸取有益的养分，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

（二）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不仅包括宪法典中规定的规范，而且也包括其他宪法性法律、宪法习惯和宪法判例中的规范。宪法规范主要包括国家的性质及形式、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实施保障等等方面的内容。

国家性质是指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规定国家的性质是各国宪法的一个共同特征。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没有象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那样公然申明国家的阶级本质，但它们仍然规定了这个问题，只是打着全民的旗帜掩盖国家的资产阶级性质。有的学者把宪法称为国家法，也不无道理。国家形式是与国家性质紧密相连的，它包括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甚至还包括国旗、国徽等国家标志形式等。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定的国家形式，就不能表现国家的性质，也就无法成为国家。

国家政权如何组织和活动是各国宪法规定的一个基本内容，特别是对中央政权的组织与活动规定得更为详细。这是因为国家政权机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物质设施。没有这种物质设施其统治权就不能实现。西方一些学者认为“宪法学就是政权组织学”。这种看法虽不全面，但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国家政权组织是宪法的不可分割的内容，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与国家政权组织与活动相适应的若干重要制度，如地方制